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停修學分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
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避免學生學習負荷過重，或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讀之學生，得到適切之輔導與補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停修學分，應於該學期第6週起至12週結束前，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，連同申請表，經任課老師、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開設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將申請表送交教務單位。惟缺課1/3達扣考且無正當理由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停修科目以二科為限，申請停修後，該學期修讀總學分，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惟放棄修讀教育學程之師培生與申請學分抵免獲准之學生，經教務單位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停修科目之學分不列入該學期修讀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停修科目仍須在成績資料及中文、英文成績單上註記「停修」、「W」(Withdraw)。
課程停修，不予退費(含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、雜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、個別指導費)。
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- 第五條 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停修事宜依該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